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5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予他
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
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帳及嗣後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
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
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
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8月16日
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海佃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下均同），容任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提款卡及密碼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不能排除1人
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
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對附表各編號所示
02 之戊○○等人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3 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
04 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上開款項隨
05 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去向。嗣戊○○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
07 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戊○○、辛○○、丙○○、己○○、乙○○、丁○○、
09 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6 之1至同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8 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9 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
21 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下述所引用
2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
23 筆錄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至本院審理期日，亦未聲明
24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5 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連
28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29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64、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
31 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有證據能

01 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本案帳戶、提款卡使用，且附表各
04 編號所示之戊○○等告訴人因遭不詳人士施以如附表各編號
05 「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受騙而匯款如附表各編號
06 「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以提款卡提領
07 一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
08 行，辯稱：因為我是個很容易丟三落四的人，常常把證件弄
09 丟，所以我在111年7月12日領完汽車報廢之補助款新臺幣
10 （下同）4,000元後，隨即持剪刀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剪斷
11 後丟棄，我並未提供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並取得1張提款卡使用等情，業據被告
13 供述在卷，並有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14 基本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儲字第1130
15 067145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詳臺南市政府
16 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334386號卷〈以下簡稱
17 警卷〉第223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可按。又附表所
18 示之告訴人戊○○、辛○○、丙○○、己○○、乙○○、丁
19 ○○○、庚○○因受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遂
20 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依指示轉帳如附表
21 「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等事實，亦經證人即告
22 訴人戊○○、辛○○、丙○○、己○○、乙○○、丁○○、
23 庚○○於警詢中證述翔實，並有告訴人戊○○所提供之LINE
24 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紀錄、告訴人辛○○所提供之轉帳紀錄
25 及假投資軟體操作頁面截圖、告訴人丙○○所提供之LINE對
26 話紀錄截圖、假投資軟體操作頁面截圖、轉帳紀錄、告訴人
27 己○○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告訴人乙○○所提供之LINE對話
28 紀錄截圖、假投資軟體操作頁面截圖、告訴人丁○○所提供
29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款人收執聯翻拍照片、告訴人庚○
30 ○所提供之轉帳紀錄、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詳警卷第14頁至第26頁、第33頁至

01 第35頁、第53頁至第59頁、第71頁至第84頁、第104頁至第1
02 27頁、第141頁至第188頁、第197頁至第219頁、第225頁至
03 第226頁)可資佐證，上開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之本案帳
04 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且此帳戶內
05 之犯罪所得亦已遭悉數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甚明。

06 (二)被告雖以：業已將郵局提款卡剪掉銷毀，並未提供他人使用
07 等語置辯。惟被告申請郵局帳戶，並僅申請1張提款卡使用
08 乙節，有前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儲字第11
09 30067145號函在卷(詳本院卷第61頁)可按，而附表所示之
10 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分別於112年8月16日、17日、18日、21日
11 將款項匯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後，隨即遭人分次以提款卡提
12 領殆盡，亦有被告前開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按，是以被告
13 所辯：已於111年以郵局提款卡領取機車報廢退還之貨物稅
14 後將提款卡剪掉銷毀云云，顯與事實不合，自不足採。再
15 者，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
16 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
17 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18 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
19 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
20 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
21 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
22 的。又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
23 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尚
24 非難事，故使用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
25 犯罪不法所得之用，機率甚微。是以，本案若非被告配合將
26 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豈
27 有可能精準預測被告必不於此期間內報警或掛失，而得順利
28 收取告訴人等之轉帳、匯入之金錢？易言之，詐欺集團成員
29 應有充分之把握與信賴，認為被告之本案帳戶尚無被列為警
30 示帳戶之風險，得作為供告訴人等匯入詐欺款項所用，益證
31 被告於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8月16日前某日時，確實有將

01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而供該人及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復同意不辦理掛失手續，詐欺
03 集團成員方敢以被告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用，是其
04 辯稱：已於111年以郵局提款卡領取機車報廢退還之貨物稅
05 後將提款卡剪掉銷毀乙情，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06 (三)另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
07 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8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09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
10 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
11 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
12 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
13 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
14 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
15 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
16 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且近年來
17 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18 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19 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
20 名義或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恐嚇
21 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
22 工具。從而，倘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
23 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持有人應有蒐集
24 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
25 懷疑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
26 程度之人所可揣知，被告係主動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
27 密碼）予他人使用，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是以被告對該蒐集
28 帳戶之人可能將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犯罪所
29 得等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
30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供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具有
31 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

01 明。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03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犯行，均堪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08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9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申辦之本案帳
17 戶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
19 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
21 「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22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
23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24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25 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
26 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
29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
30 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31 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0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11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12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3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14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15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16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17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18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
19 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0 （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提
21 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密碼等資
22 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
23 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
24 罰，自有幫助他人實現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之
26 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
27 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提供帳戶雖
28 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
29 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
02 集團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數告訴人,並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
03 告訴人等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4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
05 數個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詐欺集
11 團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
12 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
13 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等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
14 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
15 解,賠償其等之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暨被告之犯罪手
16 段、受害人數、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其自承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併科
19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參、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25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
26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否認犯
27 行,且所為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且綜觀
28 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
29 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
30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
31 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01 二、未扣案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供
02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9 相關規定。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
12 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匯
13 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14 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
15 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16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17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壬○○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玉寧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戊○○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鼎慎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8日 9時20分許	3萬元
2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辛○○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得億國際投資軟體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辛○○	112年8月16日 10時56分許	5萬元

		○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10時58分許	5萬元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丙○○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德億投資平台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10時56分許	5萬元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13時36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己○○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旭盛國際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21日 9時3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1日 9時5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1日 9時7分許	5萬元
5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20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乙○○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鼎慎證券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8月17日 11時40分許	5萬元

		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7日 11時51分許	5萬元
6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丁○○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鼎慎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8日 9時37分（起訴書誤載予以更正）許	10萬元
7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庚○○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鼎慎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8月17日 14時52分許	5萬元